

宣州区科技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除特别说明之外，所列数据统计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宣州区门户网站（www.xuanzho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宣州区科技局联系（地址：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，邮编：242000，电话：0563-302136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部署，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做到及时、严格、有效、完整四项原则。认真执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紧紧围绕全区

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，做到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深化提升”，着力深化公开内容、加强政策解读、主动回应关切、健全公开平台、强化督促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3年科技局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栏目51条，应急管理栏目7条，主动回应栏目9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栏目3条，各类政策解读4条，综合其余各栏目总计公开内容115条，累积点击量2万8千多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2023年我局对需主动公开信息及重点领域信息做到及时、严格、有效、完整四项原则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、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信息保密审核的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本年度无泄密事件发生。同时严格落实《宣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设有政务公开专栏、政务公开体验区及政务公开查询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各级最新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定期对网站平台进

行维护、更新，对测评反馈问题，确保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件 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有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来源存在缺口，内容较单一，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。二是思想认识尚待提高，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，提供信息不够主动、及时。三是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知晓度低，缺乏参与感。下一步我局将做好这些工作，一是拓宽信息来源渠道，不断完善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按照政府办的要求，主动及时更新信息。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相关制度，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度、熟悉度。三是强化公开力度，立足社会需求，不断加强宣传，提高群众对公开信息的知晓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

2023年我局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信息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活动，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，及时清理无效信息；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和监督措施，切实保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